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衍生新創公司輔導要點

106年12月1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112年1月5日勤益科大產字第1114000269號函頒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衍生之研發技術、專業知識或商業基礎,投入衍生新創公司之設立並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以提昇本校研發成果商品化並促進產學合作發展,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衍生新創公司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衍生新創公司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與政府機構、事業機構、民間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單位,運用本校研發成果而衍生新創公司;本校衍生新創公司主要有以下二種模式:
 -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以技術作價持 股,所衍生新創公司。
 - (二)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支管理要點投資資金,所衍生新 創公司。

三、本要點所稱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如下述:

- (一)教師、教學人員、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及計畫聘用人員。
- (二)在學學生、畢業校友。
- (三)前項以外其他有使用本校資源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已離校者,如在校期間運用本校資源產生其他研發成果,亦適用本要點。
- (五)本校教職員工參與衍生創新公司擔任職務或需長駐者,其參與 時間及職務內容等應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 課處理要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 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及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
- 四、本要點所稱之本校資源,指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本校以下資源:
 - (一) 軟體。
 - (二)硬體。
 - (三)網路資源。
 - (四)場地。
 - (五)設備。
 - (六)材料。
 - (七)人力。
 - (八)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
 - (九)產學研究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或無形權利。
 - (十)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

- 五、衍生新創公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產學營運處(以下簡稱本處)申請之:
 - (一)中小企業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申請表 (附件一)。
 - (二)中小企業與勤益科技大學合作備忘錄(附件二)
 - (三)公司營運計畫構想書及回饋機制(附件三)。

由本處進行書面初審,初審核定後,由本處召開專案委員會議進行複審, 複審時申請人需列席簡報說明。審查如未通過者,申請人得於一個月內提 出申覆,申請人申覆如未獲通過,自申覆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

六、評審重點:

- (一)符合申請資格。
- (二)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主導性、市場競爭力、及產品推廣策略。
- (三)技術或產品商品化時間及可行性,及可能影響其成效之相關因素。
- (四) 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
- (五) 經營團隊成員之企圖心、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
- (六)未來三至五年財力與成長評估。
- (七)申請案需求之综合評估。
- (八)輔導人員須為本校教職員。
- 七、管理與輔導衍生新創公司之培育事務由本<u>處</u>辦理,並提供其優惠條件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智財權利諮詢協助等。

八、衍生新創公司之優惠:

- (一)本校衍生新創公司於進駐育成中心時,可使用共同培育室,第一年 免進駐費用。
- (二)競賽實質創業之衍生新創公司於師生共同創業且曾參加校內外創業競賽獲得前三名者,且成立衍生新創公司進駐育成中心可使用共同培育室,前三年免進駐費用。
- (三)在享有優惠進駐條件期間內,應配合學校需要協助創業宣導。
- (四)提供設備與技術資源。

九、回饋機制:

- (一)衍生新創公司自進駐育成中心起,應於無累積虧損之年度,依該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所載「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二做 為回饋金。
- (二)衍生新創公司使用本校資源研發成果之權利金,適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之規定。
- (三)如未依規定繳交回饋金,本校可追討該衍生新創公司於進駐期間 所利用本校資源之相關費用。
- 十、除本要點規定外,本校教職員工生應遵守政府與本校所訂定其他相關於衍生 新創公司與研發成果等規定。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中小企業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申請表

	公司。	名稱							成立日	期		年	月	日
公司基	負 責 人 (性別、年 齢、學歷)							資本	額			萬		
本 資	員工	人數				人			公統一編	•				
料	公司所在地							最近一年 營 業 額						
	營業:	項目												
申	請日	期	中	華	民	國	_	_		年	. –	月	Ξ	日
類	別□電	子資	訊	□機	統領	動化		化工		機	工程	□文	こ化創 :	意
	申請時	:						審查	通過後	:				
	□公司登記表影本				□進駐合約書									
檢	□營運	計畫相	冓想書				□進駐回饋辦法							
	□公司產品簡介 DM						□進駐廠商培育室使用辦法							
件									小企業與 作備忘:		益科技	大學		
	請 者簽章)								表人					

中小企業與勤益科技大學合作備忘錄

甲方: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乙方:	
	之諮詢,於進駐國立勤
	中心期間,將與甲方針對下列勾選部分
	,在合作期間,對計畫內容雙方同意負
保密之責任,以維彼此權益。	
□技術 □商務(含行銷、財	務、投資等) □管理
□其他 (請註明:)
二、本計畫內容不得涉及於甲方 若查明有設置之實,甲方有權系	「校內設置手機基地台相關通訊設備, 終止合約。
本備忘錄自年月	_日生效
甲方:	教職員簽名:
乙方:公司_	代表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營運計畫構想書

專案計畫名稱:

合作教職員:

日

月

營運計畫構想書

目錄

一.公司概況與背景
新創事業之緣由
基本資料
經營團隊·····○
組織架構
二.產業分析
產業概況分析
SWOT分析······
市場分析
三.經營分析
經營策略·····
經營目標・・・・・・・・・・
四.行銷分析
產品定位⋯⋯⋯⋯⋯⋯
價格策略······○
行銷通路·····○
五.財務分析
財務報表之結構性與財務預估
六.總結
公司整體競爭優勢、市場利基
未來面臨之挑戰
回饋機制
附件

一、公司概況與背景

(一)新創事業之緣由

(請具體說明發展願景及事業定位)

(二)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成立時間	年	月	日
負責人	聯絡人			
營業類別				
地址				
電話				
傳 真				
E-mail				
*統一編號				

(三)經營團隊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	參與工作項目

(四)組織架構

(請以圖示說明)

二、產業分析

(一)產業概況分析

() / Z / () () () () () () () () () (
	競爭	競爭	
	優勢	劣勢	
	競爭	競爭	
	機會	威脅	

- (二) SWOT 分析
- (三) 市場分析

三、經營分析

- (一) 經營策略
- (二)經營目標

四、行銷分析

- (一)產品定位
- (二) 價格策略
- (三)行銷計畫 (請以4P組合說明)

五、財務分析

(一) 財務報表之結構性與財務預估

資產負債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預估	所佔比率	預估	所佔比率	預估	所佔比率	
流動資產							
基金及投資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總額							

	損益表						
	第一年	所佔	第二年	所佔	第三年	所佔	
	預估	比率	預估	比率	預估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							
營業外支出							
本期稅前淨利							
所得稅利益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元)							

六、總結

- (一)公司整體競爭優勢、市場利基
- (二)未來面臨之挑戰
- (三) 回饋機制

請以條列式說明回饋金,其額度請以年度為單位。

(四)附件

(請視各公司狀況提出佐證資料)

備註:

評審重點如下

- 一、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主導性、市場競爭力及產品推廣策略。
- 二、主力技術或產品商品化時間及可行性,及可能影響其成效之相關因素。
- 三、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及與學校教師產學合作計畫書之關連性。
- 四、經營團隊成員之企圖心、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
- 五、未來三至五年財力與成長評估。
- 六、申請案需求之綜合評估。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衍生新創公司輔導要點

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衍生新創公司應檢附下列	五、衍生新創公司應檢附下列	1、配合產學營運總中心更名為
文件向本校產學營運處	文件向本校產學營運 <u>總中</u>	產學營運處辦理修正。
(以下簡稱本處)申請之:	<u>心</u> 申請之:	2、創新育成中心為任務編制小
(一) 中小企業進駐創	(一) 中小企業進駐創	組,故無修正。
新育成中心申請表	新育成中心申請表	
(附件一)。	(附件一)。	
(二) 中小企業與勤益	(二) 中小企業與勤益	
科技大學合作備忘錄	科技大學合作備忘錄	
(附件二)	(附件二)	
(三) 公司營運計畫構	(三) 公司營運計畫構	
想書及回饋機制(附	想書及回饋機制(附	
件三)。	件三)。	
由本處進行書面初審,初審核	由產學營運總中心進行書	
定後,由本處召開專案委員會	面初審,初審核定後,由	
議進行複審,複審時申請人需	產學營運總中心召開專案	
列席簡報說明。審查如未通過	委員會議進行複審,複審	
者,申請人得於一個月內提出	時申請人需列席簡報說	
申覆,申請人申覆如未獲通	明。審查如未通過者,申	
過,自申覆日起一年內,不得	請人得於一個月內提出申	
再申請。	覆,申請人申覆如未獲通	
	過,自申覆日起一年內,	
	不得再申請。	
七、管理與輔導衍生新創公司	七、管理與輔導衍生新創公司	
之培育事務由本處辦理,並	之培育事務由本 <u>校產學營</u>	學營運處辦理修正。
提供其優惠條件及創業相	運總中心辦理,並提供其優	
關諮詢輔導、智財權利諮詢	惠條件及創業相關諮詢輔	
協助等。	導、智財權利諮詢協助等。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	修訂要點法規審議之流程,酌
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過,陳請校長核定 <u>後發</u>	以修正文字。
	<u>布</u> 實施 <u>,修訂時亦同</u> 。	